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特教車司機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
- 二、依據「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 三、依據「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管理考核要點」辦理。
- 四、依據「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職務內容規範」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及聘用期間：

特教車司機：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聘用期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說明：採半年一聘，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得續聘 1 次。

參、應考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六十五歲以下者。
- 二、需國中畢業(含)以上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 三、具職業駕駛執照。
- 四、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肆、僱用內容：

一、工作內容：

- (1) 準時接送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及校外教學，確實維護學生安全。
- (2) 交通車清潔整理、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等相關工作。
- (3) 配合學校活動出車(含例假日)，例如校外教學、參加演出等。
- (4) 每日簽到退及出車填寫隨車日誌。
- (5) 非上下學接送時間，需配合學校指派調遣及臨時交辦事項。
- (6) 寒假期間若依屏東縣政府規定支領薪酬，亦應配合學校指派調遣彈性調度。

二、工作時間：

- (1) 每日工作八小時，得依學生上下學時間、校務需要、校外教學或臨時交辦事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 (2)

時間分配	工作內容
上午 07:30~08:30	接學生上學
上午 08:30~11:30	傳達室-校園安全工作
下午 11:30~13:00	休息

下午 13:00~14:30	傳達室-校園安全工作
下午 14:30~15:45	交通車清潔維護、加油及試車
下午 15:45~17:00	送學生放學

三、薪酬與休假：

- (1) 特教車司機進用一律採基本工資支給，享有勞保、健保、職業傷害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司機並應填具切結書。
- (2) 如因特教班級裁減等原因，無需交通車接送時，即無條件由學校終止僱用契約。
- (3) 考核機制作為續聘之參考，若考核丙等以下不予續聘。
- (4) 例假、休假及請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作規範：

- (1) 準時接送學生，不得遲到早退。
- (2) 工作時間不得喝酒、抽煙。
- (3) 駕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時，須遵守交通規則，如有違規，須自行負責。
- (4) 請假應依學校請假程序事先辦理，並配合學校安排代理人員；如因個人因素須由本人自行協調代理人者，依雙方約定辦理。
- (5) 不得利用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載送人員處理私事。
- (6) 如有需要，應協助隨車人員幫助學生上、下車。
- (7) 接受學校有關人員指揮和處理指派工作，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並應填具保證書。
- (8) 學校僱用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納編，且因班級裁減、裁撤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或交通車更換致駕駛資格不符時，學校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9) 如有重大過失或違規，致危及乘車學生安全且有具體事證者，學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10) 本合約書未規定事項，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及政府有關勞工法令規定辦理。

伍、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電話：08-7772020 轉 14

陸、公告及報名：

一、公告：115 年 8 月 10 日(週一)至 115 年 8 月 17 日(週一)止。

二、報名：115 年 8 月 18 日(週二)上午 8 時 10 分至 10 時。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報名甄選日程必須更動，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簡章可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wtjh.ptc.edu.tw> 下載)

二、繳驗如下證件資料，依順序排放。(正本供檢驗並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有效期內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2. 最高學歷證明。

3. 切結書(如附件二)。
4. 具結書(如附件三)。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
6. 委託書(無則免)(如附件五)

三、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捌、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18 日(週二)， 10:20 先至總務處報到，10:30 開始甄選。
甄選地點將於報到後說明引導。

玖、甄選方式：

- 一、參加甄選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驗。
- 二、實作：以實際徵求工作內容實作。(佔總成績 60%)
- 三、口試：依應徵人員所提供之書面資料，並就服務態度、工作理念、駕駛經驗、危機處理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及配合行政工作等項目綜合評定。
口試時間 8 分鐘，順序於現場公告，現場連續 3 次叫號不到，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佔總成績 40%)

拾、錄取方式：

- 一、依甄選委員總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 二、總平均分數相同時，以實作高者優先錄取，實作分數相同時，再取口試高者，若口試分數亦相同，由甄選委員另行評定。
- 三、除正取名額外，得視考試成績，備取一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時，依序遞補，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五、甄選委員如認應試者均未達本校用人需求時，得決議從缺。
- 六、錄取人員應依規定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之體格檢查證明，符合職業駕駛相關規定後始得完成聘用。

拾壹、放榜日期及報到地點：

- 一、115 年 8 月 18 日(週二)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本項甄選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8 月 19 日(週三)上午 11 時前親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未依指定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進用特教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甄選號碼
	☐ 男 ☐ 女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最 高 學 歷	職業駕照類別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年月	訖年月
1.			
2.			
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	
職業駕照影本 正面		貼近期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照片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進用**特教車司機**甄選，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尚未期滿，或依法停止任用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九、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十、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 十、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申訴抗辯權

此致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8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_____ 為擔任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進用**特教車司機**，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8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生，為參加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進用**特教車司機**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8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進用**特教車司機**甄選報名，茲委託 _____君代為
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
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8 日